

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第十七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學年度成績考核分項如下：

- 一、年終考核：本校教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分別按教職員工之身分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二、另予考核：到本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學年，但已滿半學年以上者，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適用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 三、不予考核：到本校任職未滿六個月者。

第三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之績效，落實三力（學力、實力、願力）治學之道，教師成績考核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院級評鑑小組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列為甲等，支本薪者晉本薪一級，支本職最高薪者改晉年功薪一級，支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教師評鑑結果，評鑑總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考列甲等。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列為乙等，支本薪者晉本薪一級，支本職最高薪者改晉年功薪一級，支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教師評鑑結果，評鑑總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且未達 80 分者考列乙等。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為丙等，留支原薪。
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教師評鑑結果，評鑑總分數未達 70 分門檻者為考列丙等。一學年度考列丙等之教師，逢次年應核發聘書者其專任教師聘書改核發一年；而連續兩學年度考列丙等之教師，次一學年度起依據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聘書聘約等規定作為不予續聘或依規定辦理資遣、退休事宜之重要參考依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做成最後決議。
- 四、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一)教師申請當期免評鑑經校長核准者，因為免年度成績考核及無晉級，所以免填報個人年度績效書面文件。(二)全校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轉成年度成績考核及等第之全件提校教評會審

議。

五、專案約聘教師年度成績考核，依本校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分：(一)直屬單位主管評分(含品德、勤惰、向心力、工作職掌、整體績效五項)、(二)跨單位主管同儕評分、(三)外加減分數，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並按其成績列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條件者列為甲等，支本薪者晉本薪一級，支本職最高薪者改晉年功薪一級及支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1. 職責繁重，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2.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日。
3. 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且未受行政處分。
4.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5. 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達 130 分(含)以上且排序前面七五%者為考列甲等。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條件者列為乙等，支本薪者晉本薪一級；支本職最高薪者改晉年功薪一級及支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1. 工作努力盡職，能如期達成任務。
2.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日。
3. 無曠職紀錄。
4.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5. 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達 130 分(含)以上且排序未達前面七五%者為考列乙等。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丙等，留支原薪。

1. 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2. 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3.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4. 受行政處分者。
5. 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達 110 分(含)以上且未達 130 分者為考列丙等。連續兩學年度考列丙等之職員，次一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丁等，全案送人事評審委員會，應予免職或資遣，均依法處理。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4.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5. 曠職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計達十日者。

6. 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職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 110 分以下者為考列丁等。而考列丁等之職員，次一學年度起予以免職或資遣。

本條職員之年度成績考核排序，分成行政單位職員、教學單位技士(含技佐)兩類。

第五條 本校技工、工友之成績考核分：(一)直屬單位主管評分(含品德、勤惰、向心力、工作職掌、整體績效五項)、(二)跨單位主管同儕評分、(三)外加減分數，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並按其成績列為甲、乙、丙、丁四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條件者列為甲等，支本餉者晉本餉一級，支本餉最高級者改晉年功餉一級，支年功餉者晉年功餉一級。

1. 工作繁重，努力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2.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
3.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4. 品德生活考核上無不良紀錄。

5. 依用人單位之技工、工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達 130 分(含)以上且排序前面七五%者為考列甲等。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條件者列為乙等，支本餉者晉本餉一級，支本餉最高級者，改晉年功餉一級及支年功餉者晉年功餉一級。

1. 工作努力盡職，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2.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日。
3. 無曠職紀錄者。
4. 品德生活考核上無不良紀錄者。

5. 依用人單位之技工、工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總分達 130 分(含)以上且排序未達前面七五%者為考列乙等。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丙等，留支原餉。

1. 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2. 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情節輕微者。
3. 常與同事爭執經勸導尚能改過者。
4. 行為稍有失檢，未影響校譽者。

5. 依用人單位之技工、工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達 110 分(含)以上且未達 130 分者為考列丙等。而連續兩學年度考列丙等之技工、工友，次一學年度起不予續聘。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丁等，比照職員全案送人事評審委員會，應予免職或資遣，均依法處理。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4.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5. 曠職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計達十日者。
6. 依用人單位之技工、工友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 110 分以下者為考列丁等。而考列丁等之技工、工友，次一學年度起予以免職或資遣。

第六條 本校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分：(一)直屬單位主管評分(含品德、勤惰、向心力、工作職掌、整體績效五項)、(二)跨單位主管同儕評分、(三)外加減分數，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並按其成績列為 A、B、C、D 四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條件者列為 A 級。

1. 職責繁重，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2.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日。
3. 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且未受行政處分。
4.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5. 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達 130 分(含)以上且排序前面七五%者為考列 A 級。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條件者列為 B 級。

1. 工作努力盡職，能如期達成任務。
2.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十四日。
3. 無曠職紀錄。
4.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5. 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總分達 130 分(含)以上且排序未達前面七五%者為考列 B 級。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 C 級。

1. 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2. 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3.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4. 受行政處分者。
5. 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達 110 分(含)以上且未達 130 分者為考列 C 級。連續兩學年度考列 C 級之約僱人員，次一學年度起不予續僱。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 D 級。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4.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5. 曠職連續達七日，或一學期內累計達十日者。

6. 依各行政單位分類之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成績總分 110 分以下者為考列 D 級。而考列 D 級之約僱人員，次一學年度起予以免職或資遣。

第七條 教職員工另予考核各等級分數（取整數）及獎懲如下：

一、A 級：教師考列 80 分（含）以上者；職員工考列 175 分（含）以上者。榮譽假二天。

二、B 級：教師考列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者；職員工考列 130 分（含）以上未滿 175 分者。榮譽假一天。

三、C 級：教師考列未滿 70 分者；職員工考列 110 分（含）以上未滿 130 分者。列入追蹤輔導改善。

四、D 級：職員工未滿 110 分。次一學年度起予以免職或資遣。

前項各款另予考核者不可年功薪（餉）、本薪（餉）晉薪。

第八條 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及受懲處紀錄，其是否核發年終工作績效獎金，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未規範者得參酌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整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每一學年應進行一次教師評鑑，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事室協助，評鑑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提供「教師評鑑」及「教師成績考核」（含三力評鑑）使用。

第十條 本校職員及技工、工友及約僱人員之成績考核，依規定填報本校專任職員工（含約僱人員）年度考績表，經由職員工自評、所屬單位主管初核，院長級主管複核，跨單位主管同儕評分等，再經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職員工（含約僱人員）之等第分數，若有需要得授權人事評審委員會開會微調之。其次，本校職員工（含約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等第之提升或調降，均由人事評審委員會主席於會議中裁示。

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組專業輔導人員之考核方式授權學生輔導委員會另訂之；資源教師之考核方式授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照教師法、大學法、本校教師聘書聘約、得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本校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工友管理規則、本校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本校約聘僱職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81.9.7 教育部 台（八一）人字第四九七九一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87.5.29 教育部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五四九四五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九二)建董聯字第 09200000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建董聯字第 0970000005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遵照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董事長閱覆指示修正